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